

# 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处文件

科字〔2017〕2号

---

## 关于简化科研项目经费报账审批程序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安科院党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为简化科研项目经费报账审批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集中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## 2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审批程序

横向科研项目报销经费低于 10000 元（不含 10000 元）的，由项目负责人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核后交财务处核报；10000-20000 元（不含 20000 元）的，由科研处集中审批；20000-50000 元（不含 50000 元）的，由科研处审核后集中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；50000 元以上的，提交校长审批。